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经审阅何飞、姜澎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我们认为何飞、姜澎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飞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 姜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